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区划： | | 墨竹工卡县 | 实施机构： | 墨竹工卡县生态环境局 |
| 事项类型： | | 行政许可 | 基本编码： | 000116101004 |
| 事项名称： | |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县级权限） | | |
| 行使层级： | | 县级仅限咨询 | | |
| 设定依据： |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，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，不得组织实施；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，不得开工建设。 | | |
| 监督电话： | | 0891-6132930 | 咨询电话： | 0891-6132930 |
| 办理地点： | 墨竹工卡县生态环保局 办理地址： 墨竹工卡县嘎则新区阿多路8号 办理时间： 夏季 星期一至星期五 9:30-13:00；15:30-18:30 冬季 星期一至星期五 9:30-13:00；15:30-18:00（国家法定节日除外） | | |